

古漢語常用字 字源字典

达世平 沈光海編著

上海書店

责任编辑 陆国强
封面设计 朱旭东

古汉语常用字字源字典

达世平 沈光海编著

上海书店出版

(上海福州路 401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东山陆巷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2 1/4

1989 年 10 月第一版 1989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00000

ISBN 7-80569-081-2/H·3

定价:精 7.30 元

前 言

掌握古汉语的常用字,是学习古代汉语的一个重要途径。由于一个汉字往往有很多义项,而其中绝大多数又都是从一个本义引申出来的,因此掌握它的本义就成了关键。这能起到提纲挈领、举一反三的作用。然而,字的本义与它的形体(即写法)之间又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我们编纂这部《字源字典》,主要就是企图通过分析汉字的形体结构,特别是古代汉字的形体结构,来推求汉字的本义;所谓“字源”,也就是指从汉字形、音、义三个方面去追溯源头,尽可能指出它们最早的形体、读音及意义,帮助读者掌握古汉语常用字的本义,使读者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学好古汉语。

本书供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读者使用,特别是大专院校师生和中学语文教师。可与《古汉语常用字字典》配合使用,以使读者对古汉语常用字的意义有一更为全面和透彻的了解。同时,介绍一些文字学方面的知识。因此,本书既可作为一部工具书来使用,又可作为一本汉语文字学的入门书来阅读。

传统的汉语文字学,主要就是研究汉字的形体结构,即“六书”,也就是六种造字方法:象形、指事、会意、形声、假

借、转注。(也有的认为前四种是造字法,而后二种属用字法)

象形,是描绘事物形状的一种造字法。如“日”、“月”等。有时描绘的是事物的侧面,有时又是正面。如“人”是人的侧面,“大”又是人的正面。有的要横过来看,如“犬”、“豕”“马”等;有的要竖起来看,如“目”、“車”等字。有的则描绘事物的特征,如“牛”、“羊”、“鹿”等字,就突出它们头部角的不同形状。总之,象形是用描摹事物形体状态的方法来表示这一事物的,并代表语言中表示这一事物的词。它是文字产生过程中使用得最早的造字法之一,世界上许多古文字如古埃及文等都使用过这种方法。

指事,是用简单的符号来指明事物意义的一种造字法。有的是纯粹用抽象符号表示的,如“上”、“下”两字,先画一横表示一个相对标准,在它上面加一点表示“上”,在它下面加一点又表示“下”。这种方法主要用来表示一些没有形状,无法靠形体描绘来表达的一些抽象概念,它也是文字产生过程中最早的造字法之一。还有的是在一个象形字上添加抽象符号,如“本”,是在“木”的象形字下加一点,表示此字意为“树根”,“末”则是在“木”字上面加一点,表示此字意为“树梢”。这常常用来表示虽有形象,但却很难直接用形象来表示的事物。

会意,是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字组成一个新字、会合出一个新义的造字法。如“奴”由“女”和“又”组成,“又”象手,合起来指用手抓住妇女,即“奴隶”、“奴仆”;“武”由“戈”和“止”组成,“戈”是一种兵器,“止”是脚趾,此处指脚的动作:

出征，合起来指“征战”，“休”由“人”和“木”组成，合起来指人靠在树干上休息。这些都是本义。有时会意字中某一部分有省略现象，如“孝”由“老”和“子”组成，但“老”省去下面的“匕”。会意字的产生同象形字、指事字相比，要略迟一些，因为它是在单个的象形字或指事字产生以后，再把它们当作零件重新组成新字的一种造字法，这种方法往往可以用来表示比较复杂及抽象的意思。

形声，是这样一种造字法：它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象形字或指事字组成，其中一部分表示字的意义，即形旁；另一部分则表示字的读音，即声旁。如“翻”、“羽”是形，“番”是声，本义是“鸟飞”，因为鸟飞与羽翼上下翻动有关。形旁所表示的意义是很笼统的，一般只是一个大致的意义范围，如“掌”、“拳”、“指”、“拉”、“推”、“抱”等字，其形旁“手”只能说明这些字的意义与手有关，但却不能指出具体是手的那一部位和动作。同时，声旁所表示的读音也不一定准确，如“江”，“水”是形，“工”是声，“江”读作“jiang”，“工”却读作“gong”。这一方面是因为语音从古至今发生了变化；另一方面则是表声的部分并不一定选择完全同音的。有时只是韵母相同，叫“叠韵”，如“河”、“水”是形，“可”是声，“河”与“可”韵母相同；有时只是声母相同，叫“双声”，如“宪”、“洗”、“洗”、“选”都用“先”作声旁，韵母不完全相同，但声母相同。形声字的声旁有时不仅表音，还表示一定的意义，如“伍”，“人”是形旁，“五”是声旁，但“五”又兼表数目。此外，形声字的形旁和声旁都有省略现象，如“寐”，“𠂔”形“未”声，

“𦉳”省去“夢”；“𦉳”、“玉”形“營”声，“營”省去“吕”。形声这种造字法虽然晚于象形和指事，但由于语言是由语音、语义两部分组成的，而形声正好能从语音、语义两方面来记录语言，因此，它成了最灵活、最方便、最主要的一种造字方法。

假借，一般不认为是一种造字法，而看作是一种用字法。语言中有了这个词，但还没有创造出专门的字来表示，于是就按那个词的音，找一个音同或音近的其他字去代替，这就叫假借。如“莫”的甲骨文，中间是一个太阳，四周是草，意为“太阳落在草丛之中”，即“太阳下山”，是个会意字，本义是“傍晚”，由于语言中的无定代词“mo”（表示“无”、“无人”、“无物”），没有专门的字，于是就借用读音相同但本义为“傍晚”的“莫”字来代替；进而又因为“莫”字经常用作无定代词，于是就在“莫”字下加“日”，另补造了一个新字“暮”来表示“莫”字原来的本义——傍晚，而“莫”反成了“暮”这个形声字的声旁。“莫”和“暮”其实是古今字，“莫”是古字，“暮”是今字；而“莫”字用作无定代词则是假借。象这一类本字用作假借字，又加上形旁造出新的形声字来表示原来本义的字很多，如“且→祖”、“其→箕”、“隹→唯”等，一般认为这是形声字产生的途径之一。

转注，一般也认为属用字法，究竟怎样解释，历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并已成为学术界的一个专题，因与本书说解字形字义的体例关系不大，故不作介绍。

总之，所谓“六书”，就是指造字法，指文字的结构原理。读者使用本书，除了要了解以上文字学的有关常识，还当特

别注意“部首”的解说和辨认。

第一个以“六书”来分析汉字的形体结构、探求汉字本义的是东汉学者许慎。他的《说文解字》是第一部汉文字学的专著。他首创了根据形体结构来编排汉字的体例，把九千多个字统属在五百四十个部首下，每个部首下所属的字，意义总是同该部首相关。如“隹”是部首，是“鸟”的象形字，本义指鸟类，故“隹”、“雕”、“雇”、“離”、“雌”、“雄”、“雅”等字的本义都与飞禽有关。这样，根据某一字的部首，就可以从各个义项中判定它的本义。如“口”的许多项意义中，本义应是“黄华木”，“極”的许多项意义中，本义当是“顶樑”。可见，能正确辨认和分析理解部首字是很重要的，我们对部首字作了特别详尽的说明，因此，读者使用本书，当多留意部首字的解说。一般来说，所有的象形字都是部首，还有一些指事字、会意字和形声字也是部首。由于《说文解字》中的部首分类很细，基本是按照文字的内部构造来分类，而不是根据检索字头的需要编排，一般人不易掌握，查阅也不方便，故后人以部首排列的字典辞书，大都将五百四十部首合并成二百部左右，并以利于辨认为原则。如“视”，《说文解字》归在“见部”，而新编《辞海》等却放在“示部”。为便于使用，本书也采取后人的部首分类法，所以在本书部首下面的附属字中，有很多字其实本身也是部首。如“一”部下的“干”、“井”、“牙”、“来”等都是部首，而这些字，如按造字法分析，又不都与“一”的部首有关。这些，我们都将在解说中注明，并指出《说文》中列为部首的字。同时，书后附上了本字典“楷

书主要部首表意分类表”和“说文解字五百四十部首篆楷对照一览表”，使读者既了解楷书中部首的意义，又能看到《说文解字》中的部首分类情况及小篆与楷书的对照写法，便于读者翻阅《说文解字》。

此外，由于现在通行的古文读本大多将原来的繁体字改作简体，将异体字改作正体，因而对于寻找汉字形音义的本源造成了一定困难。汉字中有的是以现行简体字为源头的，有的是以繁体字，而有的则是以异体字，为此，本书兼收简繁体。也请读者注意查检有关的简、繁、异体字对照表。

《说文解字》多根据秦以后统一的小篆来分析字形，由于不能看到更早的文字，难免有错误。近代和当世的古文字学家，见到了沉睡地下几千年的甲骨文和各种钟鼎彝器铭文，使得汉字的研究有了新的发展。孙诒让、罗振玉、王国维、董作宾治甲骨文首获硕果，以后，郭沫若、唐兰又向前迈进了一步；今天，于省吾、胡厚宣、商承祚、周法高、徐中舒、张政烺等海内外学者又有许多新的研究成果。我们博采众长，不拘一家之见，凡于有争议的字，只取其中一说，供读者参考。然而，古文字的研究历来各成一家，许多字，特别是象形、指事、会意等字，见仁见智，各有说法，无有定论。有时，同一字甚至有十几种说法，各言之成理。由于篇幅所限，无法一一介绍，但只取一说又难调众口。尽管如此，也只能勉强为之，这也正是本书编撰上的难处。因而，本书虽名为“字典”，但有些字仍不能“盖棺定论”，实际上还是“仅供参考”。特别是形体部分，由于许多古文字，特别是甲骨文，同一个字会

有好几种不同的写法，限于篇幅，无法逐个列出。因此，只选其中一种，加以临摹，自然免不了有个人偏见与描摹走样。而其后的形体分析则更是本书中的难点与关键，它往往决定如何解释文字的本义，因而也是学术界中最敏感的问题，分歧也最大。许多字的本义，即使在甲骨文中也未见使用，我们只是完全根据字形及由它繁衍的一系列字的各个义项中来推求其本义。为了力求做到既能客观分析，道清原委，又能前后一致，自成体系，说解中难免有牵强之处。如果能由此而引起读者的兴趣，并进一步学习和研究汉字的源与流，宏扬文字学，则又是本书的额外收获。

由于国内至今尚无简明、通俗和实用的“字源字典”，故我们斗胆将此不成熟之作奉献给读者，虽不能解决很大问题，总也聊胜于无；如果能因此而引起学术界的批评，并为纠偏扶正而有更多更好、更加权威的“字源字典”问世，则本书也算是起到了抛砖引玉的效果。

此书承郭若愚先生仔细审阅，并提出许多宝贵意见，于此谨致谢忱。

达世平 沈光海
一九八六年元月

凡 例

一、 本字典收字据《古汉语常用字字典》(商务印书馆出版),共三千七百余字,原附录中所收的难字,因绝大部分为形声字,易于分析辩解,故不再收入。

二、 本字典以字形说解字义,故正文按部首排列,与《古汉语常用字字典》部首检字表的顺序保持一致:(原字典部首检字表中的缺误已作改正)书后附有《汉语拼音索引》,与《古汉语常用字字典》正文的顺序保持一致,以便两书相互检索并配合使用。

三、 正文内容编排

1. 形

(1) 古代字体 列出最早的一种字体,先采用甲骨文;若甲骨文中无此字,则选用金文;又无,则录用大篆;再无,就取小篆。因隶书与楷书笔画基本一致,故隶以后的字体不收。字形根据《甲骨文编》、《续甲骨文编》、《殷墟文字类编》、《甲骨文字集释》、《金文编》、《钟鼎字源》、《金文诂林》、《说文古籀补》、《说文古籀补补》、《说文古籀三补》、《说

古汉语常用字字典 2 反例

文解字》、《石刻篆文》、《古文字类编》等。

(2) 字体名称 用括弧“()”表示。

甲骨文，简称“甲”。指商代刻在龟甲兽骨上的文字，又叫“契文”或“殷墟文字”。

金文，简称“金”。指商代和周代铸在钟、鼎一类青铜器上的文字，又叫“钟鼎文”。(本字典所用金文均为周代。)

大篆，指春秋战国时期的秦及六国文字，包括一、刻在石头上的石鼓文、诅楚文、峯山碑文等；二、铸在钱币上的刀布文和兵器上的美术字；三、刻在玺印上的印章文；四、烧在陶器上的陶文及《说文解字》中所列的“古文”、“籀文”等。

小篆，简称“篆”。指秦并吞天下，将秦和六国文字统一以后的字体。

(3) 形体分析 即造字法的分类。

象形，用“象××(之形)”表示。

指事，用“×上加×指事”表示。

会意，用“××会意”表示。

形声，用“×形×声”表示，包括会意兼形声和形声兼会意。

假借，用“假借作××”表示。

如形体与意义间关系不易看出，则再加说明。如字形说解纷纭者，一般只选其一说，用小字注明出处。如一时无法用“六书”解释者，则不强加说明，任

其空缺，以待来者。

2. 义

解释字义，即以字形为依据说明造字时的本义。

有些本义，现存古书中没有使用过，有些则可参阅《古汉语常用字字典》及其它辞书中的例句。

3. 音

注音以《广韵》为依据，先列反切，即取前一字声母和后一字韵母、声调拼合成，如“向，许亮切”，“许”的声母加上“亮”的韵母和声调拼起来读就是“向”；次列直音，即以同音字注音，如“是，音氏”，“是”与“氏”都读作“shì”；再标韵部，即属《广韵》某韵部，如“禄，屋韵”；最后注上汉语拼音。注音反映的是汉字在不同时期的读音：反切、直音与韵部反映的是中古时期，即唐宋时的读音，汉字更早的读音尚无足够的证据；汉语拼音则主要表示现代的读音。

举例：

向 □ (甲) 象墙上开窗之形。朝北的窗户。许亮切，音嚮，漾韵，xiàng。

四、 说解中出现的部分术语解释：

1. 本字

指初造字、古字，与“今字”相对而言。

2. 今字

指后起字，从本字滋生，大多是在本字上加一

偏旁构成，如“禽→擒”、“莫→暮”；或更换一偏旁构成，如“说→悦”、“陳→陣”等，前者是本字，后者是今字。

3. 俗字

指一种异体字，是针对正字而言的，大多是民间的习惯写法，有的是简化字，有的甚至是错别字，在当时是属于不规范的字，故称作俗字，但以后往往沿用成了习惯，有的反成了正字。如“处”是“處”的俗字，又是“處”的简写，现在已成为正字。

4. 古同字

两个字古时本同一形体，如“永—辰”；或虽有细小差别，但仍是一字，如“元—兀”等。

5. 简体字和繁体字

有的简体字和繁体字本是一字，则在简体字下注出繁体，如“开（见门部‘開’）”，即表示“开”是简体字，“開”是繁体字；若同在一个部首，则仅注“×（见‘×’）”，如“俭（见‘儉’）”，即表示“俭”是简体字，“儉”是繁体字。说解字形、字义、字音一般放在繁体字下。有的简体字和繁体字本不是一字，则在简体字下说明本义后再指出“后为‘×’字的简体”，如“叶……。后为‘葉’的简体”。

部首目录

一 画		リ	35
丶	1	冂	38
一	2	八(ㄨ)	39
丨	8	人(入)	41
ノ	10	亻	43
乙(乚)	14	勹	52
二 画		夕(见刀)	
冫	17	几(凵)	53
冫	21	儿	54
冫	21	厶	55
讠(言)	22	又(叉)	56
二	29	廴	57
十	30	冫(乚)	58
厂	32	冫(在左)	59
匚	33	冫(在右)	62
卜(卜)	34	凵	65
		刀(刂)	65

力	66	山	143
巳(见巳)		彳	146
		彡	149
三 画		夕	150
彳	68	夂	151
𠂇(小)	79	彳	152
宀	85	饣(食)	155
广	89	彡(彡)	157
门(門)	92	尸	158
辶(辶)	95	己(巳)	160
寸	101	弓	161
扌	102	子(子)	163
工	109	𠂇	164
土	110	女	165
士	116	幺	169
艹	117	纟(纟)	170
大	125	马(馬)	176
升(在下)	128	《	178
尢	129		
弋	129	四 画	
小(小)	129	灬	178
口	131	斗	179
口	139	文	180
巾	141	方	180

火	182	毛	230
心	185	气	230
户	189	女	231
衤	190	片	233
王	192	斤	234
韦(韋)	195	爪(𠂇)	235
木	196	月(月)	236
犬	204	欠	241
歹	205	风(風)	242
车(車)	207	攴	243
戈	210	聿(聿聿)	244
比	212	𠂇	245
瓦	213	毋(母)	245
小(見衤)			
止	214	五 画	
支	215	穴	246
日	215	立	248
曰(曰)	220	疒	249
水(水)	221	衤	251
贝(貝)	222	示(示见衤)	252
见(見)	226	石	253
父	227	龙(龍)	255
牛(牛 牜)	228	𠂇(见水)	
手	229	业	255